

**九龍城區議會(2020年1月21日)第一次特別會議 第18/20號文件  
有關「檢討催淚彈對公共衛生的影響」的討論文件  
衛生署提供的回覆**

催淚煙是驅散人羣的裝備，而很多化學物可用作催淚煙。

接觸催淚煙後一般可出現的徵狀包括眼睛和其他黏膜有刺痛及灼熱感覺、流眼水、流涎、流鼻水、胸悶、頭痛、噁心、皮膚有灼熱感覺及紅斑等等。這些徵狀通常會在接觸後的短時間內消失。現時就催淚煙對人體長期健康影響的資料及文獻有限，但有研究指催淚煙可對生理和心理健康有持續的影響，特別在兒童、長者、患呼吸系統疾病或有敏感情況的人士等。一般而言，催淚煙對人體健康的影響視乎多種因素，例如催淚煙內的具體化學成份、所暴露的時間和劑量、暴露途徑、個人的健康狀況，以及暴露時所處的環境等。

市民如果身處有催淚煙的地方應盡快離開。皮膚接觸到催淚煙後亦應用大量清水和肥皂徹底清洗，並更換受污染的衣物，而眼睛若有不適可用大量的清水或生理鹽水沖洗。如身處於室內地方而附近有催淚煙發放，應關閉所有門窗，並關上空調，及可用濕布封上門窗隙罅。

就哺乳媽媽接觸催淚煙後要隔多久才能餵哺母乳，現時並沒有相關的國際指引。根據醫院管理局毒理學專家的意見，催淚氣體中含有的活性化學物質會在接觸到黏膜時分解，因此這些化學物質在母乳中累積的機會甚微。專家建議基於謹慎起見，在接觸催淚氣體後一至兩小時應避免母乳餵哺，這建議時間視乎暴露於化學物質及因暴露時距離增加而有稀釋結果而定。此外，在接觸嬰兒或進行母乳餵哺前，哺乳媽媽應更換衣服及徹底清洗頭髮和皮膚，避免嬰兒有機會接觸到任何催淚氣體的殘留物。

在家居清潔催淚煙殘留物時，盡量使用一次性清潔物品，並戴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口罩、橡膠手套、膠圍裙等。受污染的表面一般可使用肥皂水浸濕的布抹，而不應使用熱水以免令殘留物蒸發。同時，要避免重新揚起殘留微粒，因此，不應使用高壓水槍及掃把等工具，亦不應使用電風扇。在清潔完成後，應把一次性清潔物品妥善包妥後(例如放進密封的膠袋)才棄置。

如有任何人士因接觸催淚煙霧而持續感到不適，應諮詢專業醫護人員的意見。

衛生署  
2020 年 1 月